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潘建宏

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潘建宏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18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,636元；至國泰人壽保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2. 又聲請人自111年2月起迄今擔任冷氣裝修臨時工，勞保投保於高雄縣電器裝修職業工會，每月薪資約25,500元(介紹者：永泉企業行、名謚有限公司)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。
3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3-27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更卷第14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101-102頁)、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21-123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125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1-42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13-118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9-34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35-38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3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5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8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第87頁)、收入切結書(調卷第39頁，更卷第103頁)、公司名片(更卷第105頁)、工作照片(更卷第107-111頁)、聲請人補正狀(更卷第97-100頁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91-95頁)等附卷可證。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於每月收入25,5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-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8,000元(有房屋租金5,000元，更卷第102頁)，並提出由父親出具之房租收取切結書(調卷第45頁)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

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5,5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,303元後，剩餘8,197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,448,649元（調卷第177、165、89、87、125、99、79、153、107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6年【計算式： $(7,448,649 - 1,636) \div 8,197 \div 12 \div 76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翔彬